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科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补充修订《南京体育学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》 部分内容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自《南京体育学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》（院科发〔2017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实施以来，我校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，科研潜力获得激发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为鼓励我校教职工优质稿源多投《体育学研究》和《南京体育学院学报》期刊，同时采纳多方建议，提高四大期刊全文转载的奖励额度，现对《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：

一、学术论文在《体育学研究》发表，奖励额度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（奖励金额 0.6 万元），同时不再视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发放奖励；学术论文在《南京体育学院学报》发表，奖励额度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（奖励金额 0.05 万元）。

二、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科学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，奖励额度等同

于 CSSCI 期刊论文（奖励金额 0.6 万元），原《实施细则》中四大期刊全文转载奖励 0.5 万元废止。

2018 年科研奖励将参照《实施细则》和本补充修订发放执行。

